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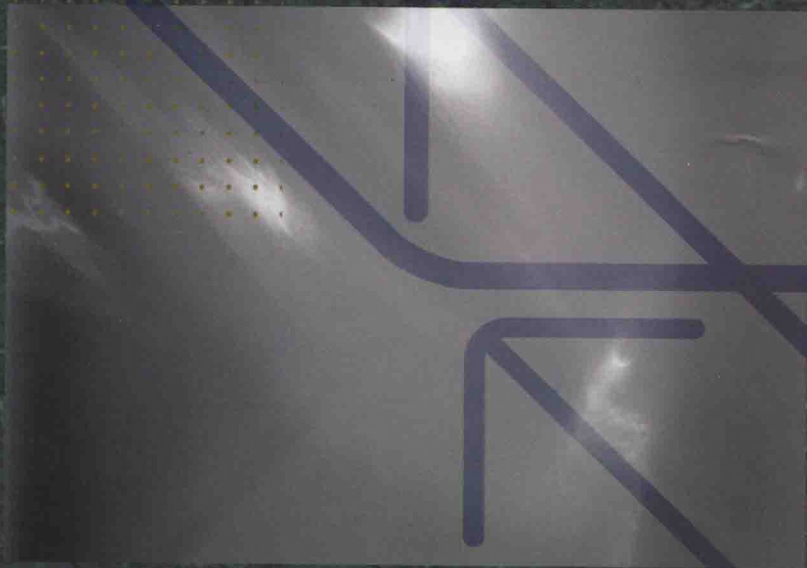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系列教材



刑法教程

XINGFA JIAOCHENG

刘良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系列教材

刑法教程

主 编 刘 良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教程 / 刘良主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653 - 1871 - 9

I. ①刑… II. ①刘… III. ①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2960 号

刑法教程

主编 刘 良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2 次
印 张: 15.1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6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871 - 9
定 价: 45.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世全

副主任委员：马玉生 张书杰 杨 鸣 单大国
孟宪国 宋 林 秦 锐 袁广林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群	王 册	王相臣	牛青山
史力民	朱 伟	刘 爽	许 昆
杨洪臣	张丽云	张振宇	陈 亮
陈祥民	林子清	秦玉海	黄英方
商小平	肇恒伟	潘德平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系列教材

刑法教程

主 编 刘 良

副主编 孟昭武 赵 颖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明辉 刘 良 刘 鹏

孟昭武 赵 颖 徐启明

编写说明

自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1998 年 9 月编写《新编中国刑法教程》以来,社会治安形势、刑事司法实践和党的刑事政策都发生了一些变化,特别是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一系列刑法修正案,对刑法典作出了诸多重要的修改和完善,刑法理论研究也有了相当的进展。为了更好地适应我院刑法教学的需要,根据立法的变化和刑事司法实践的具体情况,在我院教材建议委员会的指导下,总结多年来的教学经验,注意联系公安司法实践,针对公安院校的教学对象和特点,我们又在《新编中国刑法教材》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刑法教程》。

本书在结构上,以刑法典总论和分论顺序,分章编写。其中,总论是第一章至第十四章,分论是第十五章至第二十五章。第一部分以刑法的基础理论为主要内容,介绍和阐述得较为系统与详尽;第二部分由于所涉及的罪名较多,因此有繁有简。本书对各类主要罪名,特别是由公安机关管辖的罪名作了较为全面、详细的阐述,力求突出重点,同时又不失刑法的体系完整性。

本书具体撰稿分工如下:(以章为序)

赵颖:第一章、第五章、第八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四章。

徐启明:第二章、第六章、第九章。

孟昭武:第三章、第十三章、第十七章、第二十章。

王明辉:第四章、第七章、第十章、第十九章。

刘鹏:第十二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八章、第二十

三章。

刘良：第十一章、第十四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五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引用了一些有关单位和个人编写的教材中的某些观点和资料，特此表示感谢。周觅同学参加了本书的电子稿的编辑和文字校对打印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由刘良教授任主编，孟昭武教授、赵颖教授任副主编，由刘良修改定稿。由于水平有限，加上文字量等各种因素的制约，本书定会存在很多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二〇一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总则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1)
第二节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3)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4)
第四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五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8)
第二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13)
第一节 犯罪概念	(13)
第二节 犯罪构成	(18)
第三章 犯罪客体	(22)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念和特征	(22)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25)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27)
第四章 犯罪客观方面	(29)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29)
第二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	(31)
第三节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36)
第四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手段	(39)
第五章 犯罪主体	(41)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41)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42)
第三节 决定和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	(45)
第四节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49)

第五节 单位犯罪	(51)
第六章 犯罪主观方面	(53)
第一节 犯罪故意	(53)
第二节 犯罪过失	(57)
第三节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60)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61)
第五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63)
第七章 排除犯罪性行为	(69)
第一节 正当防卫	(69)
第二节 紧急避险	(75)
第八章 故意犯罪中的犯罪形态	(79)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79)
第二节 犯罪既遂	(80)
第三节 犯罪预备	(82)
第四节 犯罪未遂	(83)
第五节 犯罪中止	(86)
第九章 共同犯罪	(88)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88)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94)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97)
第十章 一罪与数罪	(106)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	(106)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109)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114)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116)
第十一章 刑 罚	(121)
第一节 我国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21)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23)
第三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32)
第十二章	量 刑	(134)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一般原则	(134)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136)
第三节	累犯、自首和立功	(139)
第十三章	数罪并罚	(149)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和原则	(149)
第二节	适用数罪并罚的三种情况	(152)
第十四章	缓刑、减刑、假释、时效、赦免	(155)
第一节	缓刑	(155)
第二节	减刑	(158)
第三节	假释	(160)
第四节	时效	(164)
第五节	赦免	(166)
第十五章	刑法分则概论	(168)
第一节	刑法分则与刑法总则的关系	(168)
第二节	犯罪分类与刑法分则的体系	(169)
第三节	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	(170)
第十六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77)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77)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178)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185)
第十七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88)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88)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189)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211)

第十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25)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25)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26)
第三节	走私罪	(234)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239)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48)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262)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70)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80)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86)
第十九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96)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296)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297)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324)
第二十章	侵犯财产罪	(332)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32)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334)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345)
第二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49)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49)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50)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365)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73)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77)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81)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86)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92)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98)
第十节 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03)
第二十二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10)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410)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411)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414)
第二十三章 贪污贿赂罪	(421)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421)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422)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433)
第二十四章 渎职罪	(437)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37)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438)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449)
第二十五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60)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460)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461)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464)
参考文献	(470)

第一章 刑法总则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具体说，刑法就是掌握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为了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对犯罪人处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

根据刑法规定范围的大小，可将刑法分为广义刑法和狭义刑法。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附属刑法等。狭义刑法仅指系统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则和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刑罚的规范的刑法典。

根据刑法适用范围的大小，可将刑法分为普通刑法和特别刑法。普通刑法是指效力及于一国领域内任何地区和个人的刑法规范，也就是具有普遍适用效力的刑法，实际上即指刑法典。特别刑法有两层含义：一是作为普通刑法的对称，指国家为适应某种特殊需要而颁布的，效力仅及于特定人、特定时间或特定条件的刑法规范，又称为实质意义上的特别刑法。二是作为现行刑法典的对称，指国家为弥补现行刑法典的不足而颁布的一切刑法规范，又称为形式意义上的特别刑法。在我国，特别刑法也就是指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具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二是

刑法的法律性质。

（一）刑法的阶级性质

刑法是一个历史范畴，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刑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刑法规定的基本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也就是通过对犯罪人追究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来为统治阶级服务。

（二）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的法律性质，亦即刑法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一部分所具有的特征。包括两方面：

1. 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为广泛。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律都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关系的。刑法不以特定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而是以特定的调整方法使它与其他部门法律区别开来。刑法的调整对象不限于某一类社会关系，而是调整各个领域的社会关系。任何一种社会关系，只要受到犯罪行为的侵犯，刑法就规定对这种行为予以一定的刑罚处罚，从而使这种社会关系进入刑法调整范围。在这个意义上，刑法可以说是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没有刑法作后盾和保证，其他部门法往往很难得到彻底的贯彻实施。就惩治违法行为而言，其他部门法可以说是“第一道防线”，刑法则充任“第二道防线”的角色。

2. 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任何法律都具有强制性，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例如，违反民法的，要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要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但是，所有这些强制，都不及刑法对犯罪分子进行刑事制裁即适用刑罚严厉。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限制或者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剥夺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而且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像这样严厉的强制性，是任何其他法律都

没有，也不可能有的。所以，刑法的法律性质不同于其他法律，它是直接用来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

第二节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一、制定刑法的目的

《刑法》第1条明确规定了制定刑法的目的，即“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根据该规定，刑法制定的目的在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这是由我国刑法的性质决定的，与刑法的任务一致。

制定刑法，有其法律和实践的根据。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是众法之母，是我国刑法制定的法律根据。这就意味着，刑法必须依据宪法的精神和原则而制定、修改或补充；刑法的规定及其解释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便没有法律效力；刑法的规定必须是宪法精神的具体化、法律化，即通过具体的刑法规范及其适用保障宪法的实施；刑事立法必须根据宪法所规定的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进行，否则就是违宪行为。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是我国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是我国刑事立法的根本指导原则。刑法只有立足于客观实际，才有生命力。当然，对“客观实际”不能作静止的、凝固的理解，它不仅指眼前的实际，也包括对未来发展状况的科学预见。要求刑法具有适当的超前性，从动态上把握客观实际，这也是刑事立法工作必须具备的品格。

二、刑法的任务

《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

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一规定表明，刑法惩罚的对象只能是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这是刑法任务不同于其他部门法的特殊性之一。不仅刑法惩罚的对象是特殊的，而且刑法惩罚的手段也是特殊的，即它使用的是刑罚手段。因为犯罪不同于其他违法行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比任何违反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都要严重。所以，仅仅用行政处罚、经济处罚、民事赔偿等手段惩罚犯罪是不够的，对犯罪必须用最严厉的国家制裁方法即刑罚进行惩罚。没有刑罚，就不可能同犯罪进行有效的斗争。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即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修订后的刑法典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其中，总则、分则各为一编，在编之下，再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内容有次序地划分为章、节、条、款、项等层次。

刑法典第一编总则分设五章，即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第二编分则分设十章，即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一般说来，刑法总则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是认定犯罪、确定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所必须遵循的共同规则。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

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是解决具体行为定罪量刑的标准。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

二、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

根据解释的效力，刑法的解释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1. 立法解释。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刑法规范本身需要明确的界限，或者为解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刑法的原则性分歧而进行的解释。

2. 司法解释。就是由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的含义所做的解释。在我国，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3. 学理解释。就是由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者专家学者从学理上对刑法所做的解释。

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属于正式解释，具有法律约束力；学理解释属于非正式解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另外，按照解释的方法，刑法的解释还可以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第四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基本原则问题是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中一个带有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所谓刑法基本原则，是指贯穿全部刑法规范、具有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意义，并体现我国刑事法制的基本精神的准则。罪刑法定、适用刑法人人平等、罪责刑相适应，为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三项基本原则。